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
承辦人：桑需雲
電話：02-23979298#226
E-Mail：yuns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21000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2B000212_1_16102757801.pdf、112B000212_2_1610275780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活動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參加獎勵活動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研究並具體解決人事行政問題，促進人事行政創新發展，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效能，本總處依「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勵計畫），辦理112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活動（徵文），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研究主題：「建構機關業務量能與組織設置適切性之評估指標或機制」及自訂研究主題等8項（請參閱一覽表）。

(二)徵文方式：由個人自行提出申請，於期限內將申請書、作品及作品建議事項摘要表（須為odt、doc等可編輯格式，其中申請書請另附簽章後之掃描檔）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活動專用信箱（suggestion@dgpa.gov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人姓名及作品名稱）。

(三)作品格式：請依本獎勵計畫第4點規定撰擬，如經審查未



符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審範圍。

(四)徵文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本活動專用信箱收到時間為準）。

二、檢附本獎勵計畫及112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研究主題一覽表各1份，相關電子檔業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）「綜合規劃處」之「人事服務」公告區，請自行參閱或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人事處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司法院人事處、考試院人事室、監察院人事室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、中央研究院人事室、國史館人事室、最高法院人事室、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、懲戒法院人事室、考選部人事室、銓敘部人事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、審計部人事室、國家安全局人事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